

顏漢文案件偵辦過程及省思

撰寫人 劉俊儀、許漢忠

一、案件緣起

本署前於民國 99 年間偵辦○○○瀆職案件時，發現陳姓律師與多名司法人員交往甚密，且有資金往來，司法人員未達犯罪部分，雖經偵查簽結，但將相關人員涉及行政處分等事宜，移請院方處理、究責、評鑑。司法院政風處因認顏漢文與律師不當接觸，復有資金往來，確屬違常，因此函報廉政署調查。

廉政署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間，亦因偵辦其他案件，發現顏漢文檢察官交往關係複雜，並疑似與不法分子勾結，為「正己專案」調查。

蒐證期間廉政署發現高雄市金山寺住持釋傳孝過世後，數十億之廟產引起該寺經營寄棺之殯葬業者莊茂鴻覬覦，顏檢察官亦見機與莊茂鴻勾結，由顏檢察官幕後主導以「文攻」方式對該寺興訟，主張對該寺寺產有管理權，顏檢察官並引進自己之友人楊振豐、李育成、張印華加入，之後渠等共同基於殺人之犯意，於 101 年 4 月間，在屏東縣佳冬鄉佳和路，以假車禍方式，企圖撞死該寺新任住持釋圓塵未成功，但釋圓塵也確實遭碾過而腳部受傷。

繼又於 101 年 9 月 15 日推由陳穎甫持槍進入屏東縣新埤鄉準提寺內槍擊釋圓塵，幸經旁人及時制伏，釋圓塵僅受傷而免於一死。因係在屏東縣境內遭到槍擊，該案適由本署劉俊儀檢察官偵辦。



二、偵辦過程

偵辦之初，劉檢察官因被害人指訴，指揮屏東縣警察局潮州分局向法院聲請對相關人員實施通訊監察，雖發現該案應與顏漢文等人之犯罪集團有關，但因陳穎甫口風甚緊，且有資深檢察官牽涉其中，對偵查程序瞭若指掌，致使蒐證困難，案情一度陷入膠著，於是劉檢察官在 102 年 1 月 8 日先將陳穎甫提起公訴（陳穎甫此部分犯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2 年度上訴字第

947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8 月，並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4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因遭遇瓶頸，聯絡廉政署，經資料整合，遂共同偵辦此案，擴大通訊監察，至此案情急轉直下。

經本署持續聲請通訊監察、調取通聯紀錄、及使用者資料比對，並由廉政署再行檢視、重譯顏漢文、楊振豐、李育成等人於金山寺住持槍擊案發生前後通訊監察內容，及基地台位址，發現張印華曾於 101 年 4 月 17 日駕車撞傷釋圓塵，迅即調閱車禍當時全卷資料，並勘查車禍及槍擊案現場，發現釋圓塵遭撞地點位在騎樓前，且在高出路面約 50 公分的坡度上，非一般人駕駛閃避路線，實屬違常，經詢問發現當時有兩起車禍先後發生，並得知有一名為女子全程目睹，即通知潮州分局偵查隊迅速調閱另一起車禍資料及尋找目擊證人製做筆錄，待潮州分局偵查隊將車禍資料調閱出，發現車禍當時另一肇事車輛駕駛人，即是槍擊案開槍主嫌陳穎甫，至此終得研判顏漢文、張印華與陳穎甫可疑為共犯。

由於專案小組研判之結果，該集團竟以顏漢文為首，為求慎重並鞏固重要之證據，遂再指揮專案小組調閱相關人員與金山寺籌備處等數十人金融帳戶、大額通貨、壽險資料、保險箱等資料，比對異常資金當日通訊監察譯文，再另外發現該犯罪集團資金係由殯葬業者莊茂鴻每月提供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供金山寺籌備處使用。另張印華部分，由於張印華開車撞擊釋圓塵當天，經壽險資料查得竟投保有高達 3,000 多萬元的高額意外險，結合犯案時租用車輛之費用流向，清查結果係由李育成（顏漢文司機兼小弟）所支付。加上，槍手陳穎甫所購買之犯案用車輛，亦由李育成出面向楊振豐索取而加以支付。且於槍擊案發生前，楊振豐經顏漢文同意後，分別給予槍擊之共犯陳穎甫等人 5 至 10 萬元不等之費用。



待案件成熟後，由本署聯合高雄地檢署、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共同指揮廉政官、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憲兵隊等85餘人，先於102年9月5日上午搜索上開假車禍及槍擊案件涉案人住居所等22處地點，同時傳喚相關共犯、證人及關係人共22人（被告9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莊茂鴻、李育成、楊振豐及張印華等4人獲准。接著再依蒐證所得及上開搜索、訊問之結果，突破部分人員心防，認為顏漢文檢察官與上開羈押之被告有共犯關係涉有重嫌，且曾嘗試以代張印華委請律師監督方式試探內情，先前並輾轉透過李育成為陳穎甫委請律師，且回報案情，有串證之虞，因此於102年9月6日上午9時許，在臺南地檢署將顏漢文

檢察官拘提到案，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經密集提訊在押犯嫌，再逐一檢視扣案重要證物上所記載之人、事、時、地、物，對照事實，整合原貌，直至案情已詳，且事證亦臻明確，全案於102年12月30日偵查終結，認定顏漢文檢察官為奪取高雄市金山寺之控制權，以便從中取利，涉嫌與莊茂鴻等共犯，先共謀於民國101年4月17日上午9時許，在屏東縣佳冬鄉佳和路段，以假車禍之方式企圖撞斃住持釋圓塵未成，繼而又教唆殺手於101年9月15日上午10時許，在屏東縣新埤鄉準提寺內，持槍射擊釋圓塵，亦未成功。檢察官認渠等共同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等罪嫌提起公诉，求處顏漢文有期徒刑15年，並經一審判決有期徒刑15年，二審審理後改判有期徒刑14年10月。

三、結論

本件被告顏漢文所為，除了影響檢察體系聲譽及社會觀瞻外，亦足使社會不安，並導致被害人身心受殘。被告身為檢察官，非但忘卻其守護法治的職務，及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等等使命，反藉自身所擁有的專業知識及權力，逞其貪婪慾望，且於偵訊過程中，為求脫罪，仍不時以居檢察官之高位，不可能犯下教唆殺人案件置辯。被告未能潔身自愛，有枉國家多年栽培及託付之重任。

此一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因被告身分敏感，自當極為審慎，哀矜勿喜，本署突破萬難，結合相關單位偵破本案，並經媒體廣泛報導，除揭示司法正己自清之決心、落實保護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並重拾社會大眾對司法之信心。

